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411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5日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城投·书香院(9#楼, 10#楼, 11#楼, 12#楼, 13#楼, 15#楼, 18#楼, 22#楼, 23#楼, S1#楼, D1#大门, D2#大门, D3#大门, P1#配电房, P2#配电房, 幼儿园, 地下室)		
建设地址	南华路东、永兴路南、嵇康路西、濮水路北		
建设规模	116285.79平方米(地上: 70196.63平方米, 地下: 46089.16平方米)		
合同工期	2022年10月8日 至 2025年1月25日	合同价格	34215.14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顾永远
设计单位	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毛振海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焦万荣
监理单位	蒙城县鲲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高凯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,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焦万荣, 毛振海
备注	该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, 联合体牵头单位: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(施工单位), 联合体成员单位: 蒙城县梦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施工单位),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(集团)有限公司(设计单位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